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4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規定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4496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444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
A09000000E_111004449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
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
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19472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，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
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
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、
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
外展農務工作、農業工作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

第1頁，共26頁



人事室 校聘組員 林佳勳 1857 111/05/14 21:33 220.142.51.123

111/05/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2-23801780

電子信箱：L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1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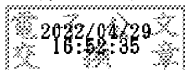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19472A0C_ATTCH35.odt、05019472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1947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A09000000E_1110044496_senddoc1_Attach1.PDF

第 1 頁 共 2 頁

人事室 校聘組員 林佳勳 1857 111/05/14 21:33 220.142.51.234



1110004767-00-01

/05/02